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 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权责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构成要约邀请, 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 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为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豪能股份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拟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9月、2024年1-9月、2023年1-9月、2022年1-9月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说明

注: 本预案中存在总金额数与各分项金额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 认为公司各项目项满足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180,000.00万元), 且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 本次发行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每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止, 按照本预案“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所规定的利率计算。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A \cdot R \cdot t$

1. 利息和税款

B: 指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将不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到期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8. 债券的期限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时, 则以调整后的交易均价)按照行业对比价,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价格、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1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时, 则以调整后的交易均价)按照行业对比价,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转股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价格、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2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时, 则以调整后的交易均价)按照行业对比价,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转股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价格、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3 调整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8.4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修正方案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的话)。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开始依次转换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 转股股份自申请之日起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8.5 转股价格修正的一般原则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1 在转股期内, 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3 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以上;

2.4 公司当年股票平均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0%以上;

2.5 公司当年股票价格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值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值30%以上;

2.6 公司当年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

2.7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

2.8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

2.9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0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2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3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9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 公司当年或上一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